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31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)擔任之，共計 8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
(三)領域/科目教師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(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/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全民國防教育)擔任之，每領域/科目 1 人，共計 9 人。

(四)專門學程教師：由各專門學程召集人擔任之，每學程 1 人，共計 5 人。

(五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特殊領域課程教師擔任之，共計 1 人。

(六)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 3 人。

(七)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。

(八)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。(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)

(九)學生代表：由班聯會幹部推選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
(十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各組織成員由教務處每學年依實際擔任人員簽請成立委員會。

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六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驗研究組長為業務承辦人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

(一)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：由領域/科目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(二)各專門學程教學研究會：由各學程教師組成之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(三)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學程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(四) 課程規劃審議小組：各年級/學程之課程遇有重大變動或重新規劃時，本委員會得成立「課程規劃審議小組」，由教務主任、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及各專門學程召集人組成，經授權後負責課程審議工作，至該課程審議完畢止。

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六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
(二)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
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
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
(五)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
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
(七)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
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
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
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
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/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四)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(五)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領域/科目召集人、學程主任、或群召集人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(六)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、學程主任、或群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協助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